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股票代码: 857)

2018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会报告.....	10
重要事项.....	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36
备查文件.....	1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68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亦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章建华先生、非执行董事刘跃珍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刘宏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段良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西蒙·亨利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王宜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覃伟中先生、执行董事侯启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德地立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章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较好的发展基本面、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18年中期股息，按2018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的数额，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660元（含适用税项），同时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2220元（含适用税项），合计每股派息人民币0.08880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人民币162.52亿元。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股及A股于2000年4月6日、2000年4月7日及2007年11月5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2622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zxy@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zxy@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情况: 2016年5月17日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查询索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08,038	2,404,612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8,207	1,193,520	1.2
项 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额	1,108,822	975,909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8	12,676	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8	144,833	0.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069	113.7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069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6	1.18 个百分点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08,333	2,404,910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8,495	1,193,810	1.2
项 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822	975,909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6	12,674	1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7	15,302	9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069	11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069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6	1.1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8	144,833	0.9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
小计	(4,06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
合计	(3,141)

4、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373.42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373.40亿元，差异为0.02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13,999.97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14,002.86亿元，差异为2.89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1999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519,693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513,105名，境外H股股东6,588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174名）。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49,143,168,236 ⁽¹⁾	81.49	-1,945,525,292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76,114,698 ⁽³⁾	11.41	9,779,665	0	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⁴⁾	国有法人	3,820,000,000	2.09	0	0	3,820,000,00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⁵⁾	国有法人	2,061,000,000	1.13	0	0	2,06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3,205,430	0.62	-95,970,600	0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¹⁾	国有法人	972,762,646	0.53	972,762,646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¹⁾	国有法人	972,762,646	0.53	972,762,646	0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00,000	0.34	0	0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000,000	0.24	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09,200	0.11	0	0	0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018年6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972,762,64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及972,762,64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金控”)及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149,143,168,23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9%。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972,762,64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972,762,64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21、临2018-024)及香港联交所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公告。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91,518,000股H股，占本

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 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 3,82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49）及香港联交所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 (5) 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 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 2,061,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28）及香港联交所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49,143,168,236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76,114,698	H 股
3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820,000,000	A 股
4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61,000,000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3,205,430	A 股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72,762,646	A 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72,762,646	A 股
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0	A 股
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A 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A 股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49,143,168,236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2.11	81.49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2,335,398,246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	11.07	1.28
		39,298,000 (淡仓)	法团的权益	0.19	0.02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334,710,252 (好仓)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6.32	0.73
		193,635,165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91	0.11
		661,867,126 (借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3.13	0.36
Citigroup Inc. ⁽⁴⁾	H 股	1,101,430,221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5.22	0.60
		50,906,550 (淡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0.24	0.03
		934,405,871 (借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2	0.51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2,335,398,246 股 H 股 (好仓) 及 39,298,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380,681,209 股 H 股 (好仓) 及 193,635,165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292,136,817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25,100 股 H 股 (好仓) 以受托人的身份持有，661,867,126 股 H 股 (好仓)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334,710,252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4) Citigroup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28,424,457 股 H 股 (好仓) 以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的身份持有，138,599,893 股 H 股 (好仓) 及 50,906,55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934,405,871 股 H 股 (好仓)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101,430,221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2018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业绩回顾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复苏，国际政治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长6.8%；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偏紧，国际油价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本集团抓住油价回升、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全力增资源拓市场，调结构促优化，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生产经营平稳安全受控运行，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有息债务、资产负债率、资本负债率均有下降；现金流状况良好，自由现金流持续为正。

（1）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18年上半年，全球石油需求稳步增长，产油国地缘政治风险频发，石油市场重回紧平衡状态。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北海布伦特原油和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70.58美元/桶和65.5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6.3%和31.2%。WTI原油与北海布伦特原油价差略有扩大。

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8年上半年，国内原油产量9,430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6%。

● 成品油市场

2018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继续放缓，市场供需宽松态势加剧。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8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29,38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7%；成品油产量18,33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7%；成品油消费量15,79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6%，其中汽油增长4.7%，柴油增长5.3%。上半年国家12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540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525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

本保持一致。

- 化工市场

2018年上半年，化工产品市场整体表现良好，受化工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两种因素交替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历经两起两落。一季度初原油价格升高带动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后期受库存等影响，价格震荡下行。二季度，化工产品需求增加，加之检维修因素造成供应偏紧，产品价格震荡上行，随着需求回落、进口增加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 天然气市场

2018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国内天然气产量稳步增加，天然气进口高速增长。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8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348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7.5%；国内天然气产量779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9%；天然气进口量58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9.3%。

(2) 业务回顾

-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突出高效勘探、加快天然气勘探、加强预探和风险勘探，新区新领域和老区新带均取得重要勘探成果，资源基础进一步夯实。石油勘探在准噶尔、鄂尔多斯、松辽、渤海湾等盆地落实了一批高效储量区块；天然气勘探在塔里木等地区取得新进展；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获得新突破。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推进原油稳产，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强化油藏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玛湖、华庆等重点产能项目生产组织；精细气藏开发，快速实施苏里格、高石梯—磨溪等重点产能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优化气田生产，提高天然气产量；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开发稳步推进。2018年上半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363.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649.4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2.5%；油气当量产量638.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3%。

海外油气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借力“一带一路”倡议契机，积极推动国际油气合作，中亚、中东等地区陆续签订一批合作协议，其中，阿布扎比海上油田项目已完成交割。海外油气勘探注重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发现，将勘探投资向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倾斜，多个地区取得勘探新突破；深化油气藏地质研究，持续推进注水工程，有序推进油气生产。2018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97.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9.4%，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3.2%。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37.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791.1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3.0%；油气当量产量736.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5%。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37.7	435.8	0.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63.9	368.5	(1.3)
海外	百万桶	73.8	67.3	9.6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791.1	1,738.7	3.0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649.4	1,608.8	2.5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41.7	129.9	9.1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36.3	725.7	1.5
其中：国内	百万桶	638.9	636.7	0.3
海外	百万桶	97.4	89.0	9.4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炼化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推进转型升级，科学安排生产销售。统筹优化原油和化工原料配置，提高炼化一体化装置和高效炼油、化工装置加工负荷；炼油生产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柴汽比由上年同期的1.33降至1.23；化工生产不断开发新牌号化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在四川石化、吉林石化等计划性检维修减少产量贡献的情况下，仍实现化工商品产量1,169.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0.1%；化工销售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提高直供客户销量，营销质量不断提高。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551.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6.1%；生产成品油5,148.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9.0%。

2018年上半年，辽阳石化、华北石化炼油改造工程实现中交，国VI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按计划推进，大庆石化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开工建设。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551.6	475.2	16.1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51,488	43,284	19.0
其中：汽油	千吨	20,964	17,153	22.2
煤油	千吨	4,796	3,305	45.1
柴油	千吨	25,728	22,826	12.7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71	93.86	(0.15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2,669	2,837	(5.9)
合成树脂	千吨	4,397	4,544	(3.2)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672	741	(9.3)
合成橡胶	千吨	423	404	4.7
尿素	千吨	509	723	(29.6)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业务积极应对国内成品油资源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经营态势，努力扩销创效。密切产销衔接，优化资源调配，确保原油业务链畅通；全面加强“油卡非润气”和“互联网+营销”，深化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昆仑好客发挥专业化、集约化优势，做好店销优化，不断提高非油产品销量。

国际贸易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发挥海外油气运营中心优势，统筹资源进出口，大力拓展澳洲及加拿大等高端高效市场，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9,033.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0.7%。

●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根据供需形势，统筹平衡资源组织、运输调配和市场销售，在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的情况下实现增输增销。发挥集中调控优势，持续优化管网运行，确保天然气业务链运行顺畅；发挥专业化营销优势，超前对接用户，优化销售策略和结构，终端销售比例有所提升，国内天然气销量大幅增加。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推进管网布局和重点项目建设，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项目按计划推进，闽粤支干线开工建设。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88.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70.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7%；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 0.14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0.079 元。

营业额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11,088.22 亿元，比 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759.09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受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及销售数量变化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2018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18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51,231	57,077	(10.2)	2,997	2,368	26.6
天然气 (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1,013.95	1,041.19	(2.6)	1,407	1,189	18.3
汽油	37,489	31,743	18.1	6,574	6,482	1.4
柴油	43,962	41,926	4.9	5,189	4,605	12.7
煤油	8,883	7,953	11.7	4,242	3,542	19.8
重油	10,058	12,476	(19.4)	3,026	2,455	23.3
聚乙烯	2,218	2,287	(3.0)	8,880	8,471	4.8
润滑油	676	643	5.1	7,918	8,221	(3.7)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原油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原油国际贸易量减少。

**天然气销售量和平均实现价格新纳入城市燃气业务相关数量，上年同期数做了同口径调整。天然气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国内天然气销量增加及天然气国际贸易量减少综合影响；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受天然气转口贸易价格上涨以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优化销气结构等因素影响。

经营支出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0,429.31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394.26 亿元增长 11.0%，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7,190.47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305.56 亿元增长 14.0%，主要由于油气价格上升影响，本集团油气产品采购支出相应增加。

员工费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各类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582.95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57.40 亿元增长 4.6%，主要是根据公司效益增长、社保费用标准提高，相应增加绩效工资、社保费用支出等。

勘探费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07.59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8.59 亿元增长 56.9%，主要是本集团根据油价走势，加快勘探工作节奏，努力寻找规模优质储量。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143.74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61.10 亿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上涨导致证实开发储量增加、折耗率下降，影响油气资产折耗相应减少。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68.57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43.86 亿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修理费、运输费、租赁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本集团继续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严控非生产类费用。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1,041.56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53.72 亿元增长 9.2%。其中：消费税从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82.40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2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1.42 亿元；资源税从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89.70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1.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1.87 亿元；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人民币 11.7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5.57 亿元，2017 年上半年的其他费用净值为人民币 4.0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确认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增多。

经营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658.91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64.83亿元增长80.6%。

外汇净收益/（损失）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3.69亿元，2017年上半年的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7.24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96.7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1.43亿元下降4.6%，主要是受有息债务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综合影响。

税前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604.09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78.31亿元增长117.1%。

所得税费用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30.67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68.68亿元增加人民币161.99亿元，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本期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3.42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09.63亿元增长78.1%。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102.54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2.87亿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海外附属公司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270.88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26.76亿元增长113.7%。

●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8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973.64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426.20亿元增长22.6%，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等油气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上升。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65.81美元/桶，比2017年上半年的49.68美元/桶增长32.5%。

经营支出 2018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674.7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357.04亿元增长13.5%，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增加；二是所得税以外的税费增加。

本集团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8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11.49美元/桶，剔除汇率影响，比上年同期下降1.8%。

经营利润 2018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国内业务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和科技进步，深入推进大平台工厂化作业、水平井和钻井区块总承包，控投资降成本提效益；海外业务加强海外经营风险防范和资产优化，通过增产、扩销、推价等综合措施，确保总体效益提升。2018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298.89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69.16亿元增利人民币229.73亿元，重回本集团盈利主体地位。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8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4,090.70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317.03亿元增长23.3%，主要由于汽油、柴油、煤油等炼化产品价格上升、销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18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858.62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158.66亿元增长22.2%，主要由于原油等原材料成本以及辅材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58.24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58.84元/吨下降0.60元/吨，主要由于加工量增加以及优化生产装置运行。

经营利润 2018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围绕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多项技术经济指标好于上年同期，继续保持盈利向好的局面。2018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232.08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58.37亿元增长46.5%，其中：炼油业务受益于毛利及加工量增加等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69.10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91.64亿元增长84.5%；化工业务受原料成本上升以及四川石化、吉林石化等计划性检维修等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62.98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66.73亿元减少5.6%。

销售

营业额 2018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9,297.3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052.62亿元增长15.5%，主要由于成品油价格上升和销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18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9,252.50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995.80亿元增长15.7%，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8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空间下降等不利形势，销售板块国内业务严控成本费用，多渠道开拓市场，努力扩销增效，不断提高非油业务盈利能力；国际贸易业务优化油气资源进出口，效益实现持续增长。2018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44.8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56.82亿元减少21.1%。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8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732.86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26.49亿元增长21.5%，主要由于天然气销售量价齐增。

经营支出 2018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571.81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287.15亿元增长22.1%，主要由于购气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8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在天然气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统筹资源协调，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优化销售方案，向高效市场配置资源，同时提高管网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61.0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9.34亿元增长15.6%。2018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在进口量大幅增加89.19亿立方米的情况下，努力采取措施控亏，净亏损人民币134.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16.15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15.50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5.3%；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81.56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3.5%。本集团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408,038	2,404,612	0.1
流动资产	464,504	425,162	9.3
非流动资产	1,943,534	1,979,450	(1.8)
总负债	1,008,041	1,023,293	(1.5)
流动负债	565,880	576,667	(1.9)
非流动负债	442,161	446,626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8,207	1,193,520	1.2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96,944	298,062	(0.4)
留存收益	728,242	712,437	2.2
权益合计	1,399,997	1,381,319	1.4

总资产人民币 24,080.38 亿元，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4,645.04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9.3%，主要由于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9,435.34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1.8%，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减少。通过处置无效、低效资产，夯实资产基础，提高单位资产创效能力，本集团轻资产战略成效明显。

总负债人民币 10,080.41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1.5%。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5,658.80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1.9%，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减少、应付款项增加综合影响。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421.61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1.0%，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减少。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2,082.07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1.2%，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

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8	144,8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1)	(87,253)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8)	(39,622)
外币折算差额	621	(1,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477	11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61.58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48.33亿元增长0.9%，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增加以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174.77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55.2%，美元约占41.0%，港币约占3.0%，其他币种约占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94.91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72.53亿元增长14.0%，主要由于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增加。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25.88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96.22亿元增长32.7%，主要由于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优化债务结构，压缩债务规模，偿还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多。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48,083	175,417
长期债务	284,809	289,858
债务总额	432,892	465,27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477	122,777
债务净额	315,415	342,498

下表依据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62,058	189,050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2,259	69,15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187,354	191,879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6,132	70,179
	477,803	520,267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49.0%为固定利率贷款，51.0%为浮动利率贷款。2018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人民币债务约占69.9%，美元债务约占27.9%，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2%。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23.6%（2017年12月31日：25.2%）。

● 资本性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746.18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币623.39亿元增长19.7%，主要是油气勘探开发、成品油销售网络建设以及收购阿布扎比项目增加投资。下表列出了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18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58,361	78.21	45,303	72.67	174,800	75.02
炼油与化工	4,230	5.67	4,667	7.49	19,800	8.50
销售	3,308	4.43	1,930	3.10	16,500	7.08
天然气与管道	8,221	11.02	10,132	16.25	20,000	8.58
总部及其他	498	0.67	307	0.49	1,900	0.82
合计	74,618	100.00	62,339	100.00	233,000	10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7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8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485.52 亿元、人民币 621.77 亿元和人民币 1,858.00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583.61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国内勘探重点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油气区域,国内开发突出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深化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推进中东地区新项目开发工作。

预计2018年全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748.00亿元。

炼油与化工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2.30亿元,主要用于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项目、华北石化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2018年全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8.00亿元。

销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3.08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成品油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加油站双层罐防渗安全改造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预计2018年全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65.00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82.21亿元，主要用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闽粤支干线、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以及天然气支线和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预计2018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98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2018年全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00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18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289,768	220,569	18.4	22.0	11.4	7.6
炼油与化工	405,819	276,752	11.4	23.5	29.2	0.5
销售	917,476	888,551	3.1	15.3	16.2	(0.5)
天然气与管道	169,697	152,418	10.0	20.3	21.8	(0.9)
总部及其他	13	19	-	(69.8)	(51.3)	-
板块间抵销数	(701,006)	(695,294)	-	-	-	-
合计	<u>1,081,767</u>	<u>843,015</u>	12.8	13.2	11.6	1.7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45.30 亿元。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717,272	624,078	14.9
其他	391,550	351,831	11.3
合计	1,108,822	975,909	13.6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负	净(亏损)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 总额	/利润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¹⁾	47,500	100	290,259	72,433	217,827	(21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	174,688	36,969	137,719	5,979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	131,920	60,635	71,285	4,634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	110,104	133,085	(22,981)	(4,21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	180,013	123,174	56,839	3,124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2.26	234,891	14,022	220,869	10,578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9,904	11,615	(1,711)	1,25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9,419	6,486	2,933	7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31	32	475,258	412,714	62,544	4,136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	24,633	22,739	1,894	(932)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	13,162	7,020	6,142	158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	35,421	2,399	33,022	312

注：(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74.44 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121.18 亿元。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 6 和附注 14。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18 年下半年，预计世界经济仍然延续温和复苏态势，但不确定性、不平衡性有所上升，国际原油市场趋于紧平衡状态，油价将保持震荡运行，但下行压

力犹存；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逐渐加大，油气行业政策调整陆续出台，油气市场尤其是下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集团将加强形势研判，抓住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有利契机，围绕油气两条业务链，发挥一体化优势，统筹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强化综合平衡和运行协调，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促进本集团稳健、高质量发展。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不断夯实油气勘探基础，全力稳油增气提效。油气勘探立足重点盆地、重点区带，加大综合地质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强矿权和储量管理，努力增加规模经济可采储量。根据效益贡献科学组织油气生产，原油开发将加快新疆玛湖等重点产能项目以及长庆致密油开发建设，实施老油田稳产工程；天然气开发抓好主力气区重点产能项目，加快新区建产节奏，提高老区稳产能力，推进页岩气效益规模绿色开发。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突出转型升级，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结构调整，保持炼化业务平稳优化运行。统筹平衡优化资源，提高高效炼化装置加工负荷；紧跟市场需求，优化加工路线，持续调整炼油产品结构；加快化工新产品开发，增加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化工销售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密切产销研用协同配合，持续优化营销网络、资源流向和用户结构，提高效率效益。

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全力扩大销售规模，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业务链顺畅和整体效益最大化。发挥一体化优势，多措并举推动成品油网络开发。深化市场分析和竞争态势研究，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开展精细营销，强化“油卡非润气”联动互促和跨界联合营销，不断提高营销水平和效益。做好国 VI 汽柴油质量升级置换工作，确保按时供应。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科学研判需求，统筹资源和市场，实现量效齐升。完善管网互联互通机制，优化管道运行，提高管输效益。抓住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统筹优化国内外资源，加大对高端市场和终端市场倾斜力度，并做好新建管道沿线下游市场开发，提高天然气业务链销售效益。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扩大海外油气合作成果，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坚持效益勘探，力争实现更大规模发现；突出精细开发，积极推广成熟先进技术，

确保既有项目稳产上产；按计划推进哈法亚项目三期等重点工程。国际贸易做好资源引进和出口，持续推进全球油气运营中心建设，不断扩大贸易规模、丰富贸易手段，发挥协同创效作用。

承董事会命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8年8月30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本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基于董事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重新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调研。本公司监事对长庆油田分公司招投标管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进行专项巡视。

报告期内，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根据境内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进行修订，并于2018年6月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工作职责及适用范围、规范并细化了工作流程，使其更具有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3、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明确将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0%载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的金额派发股息。

2016年以来，本公司在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派息的基础上增加特别派息，努力为股东带来较好回报。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实施灵活务实的派息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重大并购和资本性支出安排等，合理确定派息金额。

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2018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会议已审议批准2018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4、201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18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 201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2018年6月5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6074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111.17亿元，已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A股）和7月26日（H股）支付。

(2) 2018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8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经统筹考虑较好的发展基本面、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18年中期股息，按2018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的数额，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660元（含适用税项），同时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2220元（含适用税项），合计每股派息人民币0.08880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人民币162.52亿元。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2018年9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20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18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87113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10194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左右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此类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

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7	-	(1,9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38	938	-

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及活跃市场无报价的权益性投资。

7、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1日，本集团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签署协议，分别以5.75亿美元和6.00亿美元的进入费，获得阿布扎比乌姆沙依夫和纳斯尔（Umm Shaif & Nasr）油田许可证以及下扎库姆（Lower Zakum）油田许可证各10%权益。协议生效时间追溯至2018年3月9日，为期40年。

以上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海外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持续性关联交易

（a）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2017年8月23日、8月24日举行的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及2017年10月26日举行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同意延续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

交易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2017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 与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燃气”）订立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北京燃气为本集团附属公司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本集团与北京燃气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此本公司与北京燃气订立了产品和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以持续性方式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天然气及天然气相关管道运输服务。该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 本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81,458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49,539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46%。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131,919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3.50%。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192,223百万元。

(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57 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9。

9、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10、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2000年3月10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导致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年6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除上述承诺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或者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承诺事项。

1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3、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4、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秉承诚信理

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6、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伯强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张必贻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业绩。

17、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者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32段规定予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8、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控股股东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3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上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证券时报》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1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1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监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4 月 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4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18 年 4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4 月 1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2013 年公司债券、2016 年公司债券及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5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8 年 5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及聘任总裁、副总裁及总工程师辞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全球优秀企业公民，秉承“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社会安全。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该等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及各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在当地环保局或指定网站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请参见相关网站的具体披露内容。

20、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485,544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数）。

本集团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要求，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特点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地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操作服务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此外，还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实行了技术津贴、技能津贴制度。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根据岗位层级、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等确定，并根据各相关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本集团员工培训以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岗位知识、安全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全面实施经营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培训工程”、操作技

术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国际化人才“千人培训工程”四个人才培训工程，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大规模开展人才培训，较好满足了本集团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

21、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在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通过并批准了7项普通决议案，以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通过并批准了1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2、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如果中国或本公司的经营所在国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将可能带来高额

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增加导致的利润减少、收入减少，同时战略性投资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中国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投入资金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23、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取消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25、其他重大事项

(1) 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 10%）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目前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

大的，此次最大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350 元，剩余价差一年后适时理顺。同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2018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勘探与生产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a)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c)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

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解释第 9-12 号”）。

（d）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按照新准则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除了某些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方式发生变化外，采用新准则未对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以上准则变化及影响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半年度报告所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4(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变化及影响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按照新准则的规定，除了某些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方式发生变化外，采用新准则未对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以上准则变化及影响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半年度报告所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日，汪东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章建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李鹭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蔺爱国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同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根据董事工作分工及专业特长，董事会调整了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章建华先生担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再担任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段良伟先生担任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年6月7日，喻宝才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任本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王宜林	男	61	董事长
章建华	男	53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刘跃珍	男	56	非执行董事
刘宏斌	男	55	非执行董事
侯启军	男	51	执行董事、副总裁
段良伟	男	50	非执行董事
覃伟中	男	46	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	女	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	男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徐文荣	男	56	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	男	57	监事
姜力孚	男	54	监事
卢耀忠	男	53	监事
王亮	男	55	监事
付锁堂	男	56	职工监事
李家民	男	54	职工监事
刘宪华	男	55	职工监事
李文东	男	54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孙龙德	男	56	副总裁
吴恩来	男	58	董事会秘书
李鹭光	男	56	副总裁
田景惠	男	55	副总裁
柴守平	男	56	财务总监
凌霄	男	54	副总裁
杨继钢	男	55	副总裁
王仲才	男	58	副总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和 15 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2 中油 02	122210.SH	2012-11-22	2022-11-22	20	4.90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油 02	122240.SH	2013-03-15	2023-03-15	40	4.88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6-01-19	2021-01-19	88	3.03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5 年期)	16 中油 03	136253.SH	2016-03-03	2021-03-03	127	3.15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5 年期)	16 中油 05	136318.SH	2016-03-24	2021-03-24	95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中油 01	143255.SH	2017-08-18	2020-08-18	20	4.30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付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691,040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3,114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3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515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4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6,460 万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8 日，本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相关信息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韩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张帆、余俊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3、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高映堃、王崇赫、任贤浩、尹建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二）信用评级机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刘洪涛、高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本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已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请投资者关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偿债专户及提取偿债资金。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担保人信息参见中国石油集团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布了 2017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布了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布了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总裁变更后公布了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公司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2	0.74
速动比率	0.54	0.49
资产负债率（%）	41.86	42.55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7	16.2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十、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 1,6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9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122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三、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28,549	136,121	48,871	44,4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	87,214	72,358	20,433	19,087
预付款项	9	22,239	10,191	11,369	4,065
其他应收款	10	18,359	14,128	17,989	25,682
存货	11	159,808	144,669	106,159	94,439
其他流动资产		48,335	47,695	41,263	33,582
流动资产合计		464,504	425,162	246,084	221,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	1,937	-	1,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938	-	480	-
长期股权投资	14	83,947	81,216	384,763	382,450
固定资产	15	675,995	695,034	323,944	331,837
油气资产	16	771,384	811,604	518,871	547,073
在建工程	17	210,276	196,192	145,131	137,866
无形资产	18	72,907	72,913	54,982	54,813
商誉	19	42,064	41,9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0	26,978	26,711	21,467	21,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2,345	26,724	18,066	23,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95	25,483	11,446	7,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829	1,979,748	1,479,150	1,508,172
资产总计		2,408,333	2,404,910	1,725,234	1,729,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88,305	93,881	78,320	84,7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	217,695	235,211	94,636	119,429
预收款项	24	-	67,176	-	44,435
合同负债	25	70,113	-	44,175	-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679	6,955	8,285	5,051
应交税费	27	43,695	57,431	31,395	41,312
其他应付款	28	74,623	32,804	55,081	24,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9,778	81,536	52,821	63,822
其他流动负债		992	1,673	125	164
流动负债合计		565,880	576,667	364,838	383,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90,000	195,192	84,278	94,299
应付债券	32	94,809	94,666	85,000	85,000
预计负债	29	133,290	131,546	92,291	92,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1,143	12,6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25	12,562	6,224	6,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67	446,633	267,793	277,704
负债合计		1,008,047	1,023,300	632,631	660,773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28,679	128,639	127,872	127,881
专项储备		15,386	13,366	8,770	7,503
其他综合收益	53	(30,611)	(27,433)	320	352
盈余公积	36	188,769	188,769	177,677	177,677
未分配利润	37	723,251	707,448	594,943	572,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8,495	1,193,810	1,092,603	1,068,686
少数股东权益	38	191,791	187,8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0,286	1,381,610	1,092,603	1,068,6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08,333	2,404,910	1,725,234	1,729,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39	1,108,822	975,909	649,846	570,059
减: 营业成本	39	(870,788)	(777,147)	(487,107)	(438,749)
税金及附加	40	(103,545)	(94,633)	(82,807)	(81,160)
销售费用	41	(30,962)	(30,138)	(21,495)	(20,794)
管理费用	42	(31,623)	(30,669)	(20,657)	(20,892)
研发费用	43	(6,084)	(5,378)	(5,373)	(4,789)
财务费用	44	(9,707)	(11,328)	(8,272)	(8,817)
其中: 利息费用		(11,109)	(11,332)	(8,601)	(9,056)
利息收入		1,434	1,189	491	619
资产减值损失	45	(14)	(265)	(41)	(222)
信用减值损失	46	5	-	7	-
加: 其他收益	47	4,436	2,501	3,051	1,725
投资收益	48	3,939	2,470	24,204	18,8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4	2,215	2,406	1,649
资产处置收益	49	95	227	109	199
营业利润		64,574	31,549	51,465	15,437
加: 营业外收入	50(a)	878	1,712	655	1,324
减: 营业外支出	50(b)	(5,046)	(5,432)	(3,689)	(2,847)
利润总额		60,406	27,829	48,431	13,914
减: 所得税费用	51	(23,066)	(6,868)	(14,620)	1,280
净利润		37,340	20,961	33,811	15,1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40	20,961	33,811	15,1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6	12,674	33,811	15,194
少数股东损益		10,254	8,28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5)	189	(32)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8)	874	(32)	(1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变动		(100)	-	(2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124)	(3)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4)	9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	(685)	-	-
综合收益总额		35,055	21,150	33,779	15,07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908	13,548	33,779	15,071
少数股东		11,147	7,602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2	0.148	0.069	0.185	0.08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2	0.148	0.069	0.185	0.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50	1,109,464	749,993	653,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4	2,202	1,289	1,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	1,543	11,589	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582	1,113,209	762,871	654,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907)	(715,375)	(511,367)	(38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71)	(52,394)	(39,715)	(37,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16)	(170,418)	(111,760)	(129,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0)	(30,189)	(13,967)	(2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24)	(968,376)	(676,809)	(57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a)	146,158	144,833	86,062	79,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3	161	20,243	8,3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32	2,391	24,063	17,734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	148	180	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5	2,700	44,486	26,228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69)	(82,916)	(67,375)	(5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7)	(7,037)	(21,853)	(9,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66)	(89,953)	(89,228)	(6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1)	(87,253)	(44,742)	(3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	24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	24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775	374,230	128,033	204,3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8	13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49	374,519	128,046	204,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901)	(394,708)	(155,507)	(218,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50)	(19,081)	(9,420)	(9,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25)	(7,749)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86)	(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37)	(414,141)	(164,927)	(22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8)	(39,622)	(36,881)	(23,6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	(1,3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5(b)	(5,300)	16,607	4,439	18,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77	97,931	44,432	15,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c)	117,477	114,538	48,871	34,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8,377</u>	<u>13,188</u>	<u>(28,320)</u>	<u>186,840</u>	<u>706,213</u>	<u>1,189,319</u>	<u>183,709</u>	<u>1,373,028</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4	-	12,674	13,548	7,602	21,15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600	-	-	-	2,600	128	2,728
本期使用	-	-	(500)	-	-	-	(500)	(31)	(53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57)	(6,957)	(5,725)	(12,682)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	-	-	-	-	-	(2)	(2)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631	631
其他	-	(25)	-	-	-	(8)	(33)	(104)	(13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8,352</u>	<u>15,288</u>	<u>(27,446)</u>	<u>186,840</u>	<u>711,922</u>	<u>1,197,977</u>	<u>186,208</u>	<u>1,384,185</u>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8,639</u>	<u>13,366</u>	<u>(27,433)</u>	<u>188,769</u>	<u>707,448</u>	<u>1,193,810</u>	<u>187,800</u>	<u>1,381,610</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8)	-	27,086	23,908	11,147	35,05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713	-	-	-	2,713	137	2,850
本期使用	-	-	(693)	-	-	-	(693)	(38)	(73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117)	(11,117)	(7,026)	(18,143)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3)	-	-	-	-	(3)	-	(3)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44	-	-	-	-	44	452	496
处置子公司	-	-	-	-	-	-	-	(645)	(645)
其他	-	(1)	-	-	-	(166)	(167)	(36)	(20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8,679</u>	<u>15,386</u>	<u>(30,611)</u>	<u>188,769</u>	<u>723,251</u>	<u>1,208,495</u>	<u>191,791</u>	<u>1,400,2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82	7,792	783	175,748	574,536	1,069,7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	-	15,194	15,0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1,753	-	-	-	1,753
本期使用	-	-	(386)	-	-	-	(38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57)	(6,95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7,882	9,159	660	175,748	582,773	1,079,243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81	7,503	352	177,677	572,252	1,068,68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	-	33,811	33,77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1,768	-	-	-	1,768
本期使用	-	-	(501)	-	-	-	(50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117)	(11,117)
其他权益变动	-	(9)	-	-	-	(3)	(12)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7,872	8,770	320	177,677	594,943	1,092,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章建华

财务总监 柴守平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1)。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附注 4 (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i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i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自然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证实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6))。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发现证实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证实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于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3) 无形资产和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4(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

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

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附注 4(7)(f))。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属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6)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产量与未来实际产量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部分资产将留待未来东部地区分公司产生利润时用以抵扣应交所得税额。如果未来政策调整, 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所得税费用。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同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b) 变更的主要影响

(i)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 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即: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 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收入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考虑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 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 没有重大影响。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7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8年年初损失准备并无重大差异。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iii)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本集团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评估,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215	(19,215)	-
应收账款	53,143	(53,1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2,358	72,358
其他应收款	13,904	224	14,128
其他流动资产	47,919	(224)	47,695
固定资产	694,359	675	695,034
在建工程	190,540	5,652	196,192
工程物资	5,652	(5,6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58	(675)	25,483
应付票据	10,697	(10,697)	-
应付账款	224,514	(224,5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35,211	235,211
其他应付款	28,755	4,049	32,804
其他流动负债	5,722	(4,049)	1,673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9,794	(9,794)	-
应收账款	9,293	(9,29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087	19,087
其他应收款	23,355	2,327	25,682
其他流动资产	35,909	(2,327)	33,582
在建工程	135,257	2,609	137,866
工程物资	2,609	(2,609)	-
应付票据	10,048	(10,048)	-
应付账款	109,381	(109,3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9,429	119,429
其他应付款	21,093	2,993	24,086
其他流动负债	3,157	(2,993)	164
合计		-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6,047)	5,378	(30,669)
研发费用	-	(5,378)	(5,378)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5,681)	4,789	(20,892)
研发费用	-	(4,789)	(4,789)
合计		-	

(c)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追溯调整 (附注 4(30)(b)(iv)) 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上述 (附注 4(30)(b)(i)-(iii)) 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 工具准则 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1,937	-	(1,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i)	-	-	1,937
负债:			
预收款项	67,176	(67,176)	-
合同负债	-	67,176	67,176

	本公司		
	调整前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 工具准则 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1,339	-	(1,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i)	-	-	1,339
负债:			
预收款项	44,435	(44,435)	-
合同负债	-	44,435	44,435

注: (i) 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10% 或 11%、16% 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 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为继续推进营改增, 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 和 6% 三档, 取消 13% 这一档税率; 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从 13% 降至 11%。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 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 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65 美元/桶, 仍实行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仲才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王仲才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田景惠	18,953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80,000	管道运输, 项目投资,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有限责任公司	凌霄	109,216	72.26	72.26	是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6166 人民币	1 美元=6.5342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8431 人民币	1 港元=0.8359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6.6166 人民币	1 美元=6.5342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	44
银行存款	126,329	133,657
其他货币资金	2,174	2,420
	<u>128,549</u>	<u>136,121</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275	6.6166	48,136
港币	4,223	0.8431	3,560
坚戈	15,225	0.0194	295
其他			670
			<u>52,661</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76	6.5342	57,344
港币	7,248	0.8359	6,059
坚戈	6,377	0.0196	125
其他			958
			<u>64,486</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317	19,215	9,657	9,794
应收账款	63,897	53,143	10,776	9,293
	<u>87,214</u>	<u>72,358</u>	<u>20,433</u>	<u>19,087</u>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b)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8,665	57,914	15,232	13,752
减: 坏账准备	(4,768)	(4,771)	(4,456)	(4,459)
	<u>63,897</u>	<u>53,143</u>	<u>10,776</u>	<u>9,293</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601	91	(112)	51,221	88	(170)
一至二年	970	1	(433)	1,884	3	(681)
二至三年	1,200	2	(881)	2,338	4	(1,959)
三年以上	3,894	6	(3,342)	2,471	5	(1,961)
	<u>68,665</u>	<u>100</u>	<u>(4,768)</u>	<u>57,914</u>	<u>100</u>	<u>(4,771)</u>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573	69	-	8,856	64	(7)
一至二年	528	3	(409)	1,026	7	(680)
二至三年	817	6	(805)	1,994	15	(1,958)
三年以上	3,314	22	(3,242)	1,876	14	(1,814)
	<u>15,232</u>	<u>100</u>	<u>(4,456)</u>	<u>13,752</u>	<u>100</u>	<u>(4,45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27.35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7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94.71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9 预付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2,427	10,384
减: 坏账准备	(188)	(193)
	22,239	10,19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152.26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62.85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1%)。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22	99	8	9
应收股利	858	125	2,070	2,318
其他 (a)	17,379	13,904	15,911	23,355
合计	18,359	14,128	17,989	25,682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773	74	(61)	11,588	70	(46)
一至二年	1,198	6	(85)	1,053	6	(105)
二至三年	697	3	(28)	541	3	(26)
三年以上	3,322	17	(2,437)	3,353	21	(2,454)
	<u>19,990</u>	<u>100</u>	<u>(2,611)</u>	<u>16,535</u>	<u>100</u>	<u>(2,631)</u>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107	91	(24)	22,674	94	(31)
一至二年	356	2	(85)	235	1	(78)
二至三年	97	1	-	123	1	-
三年以上	1,121	6	(661)	1,102	4	(670)
	<u>16,681</u>	<u>100</u>	<u>(770)</u>	<u>24,134</u>	<u>100</u>	<u>(779)</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6.56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10.1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5.47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8.5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1 存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8,005	48,936
在产品	13,987	12,811
产成品	88,660	83,908
周转材料	104	170
	<u>160,756</u>	<u>145,825</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948)	(1,156)
账面价值	<u>159,808</u>	<u>144,669</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68
减: 减值准备	(334)
	1,937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
其他项目	635
	938

由于以上股权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81,465	5,536	(2,883)	84,118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249)	-	78	(171)
	81,216	5,536	(2,805)	83,947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351,314	843	(507)	351,65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1,335	3,180	(1,203)	33,31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	-	-	(199)
	382,450	4,023	(1,710)	384,76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8 亿 美元	28.44	-	28.44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 拆借、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8,331	32.00	-	32.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 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 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 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销 售	2 澳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和技术开发、推广 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 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收益/ (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 股利	其他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566	-	-	-	-	-	-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19,494	1,324	(3)	(453)	-	20,362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450	2,965	76	-	(31)	-	3,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 公司	740	1,315	39	5	-	(31)	1,328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9,407	1,857	(466)	(432)	-	(66)	893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	14,527	16,521	156	143	-	(309)	16,511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8.44	28.44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5,938	5,326	199,094	169,389	10,450	9,386
非流动资产	3,966	4,141	276,164	309,481	2,712	2,764
流动负债	11,282	12,108	392,471	394,064	7,020	6,097
非流动负债	333	333	20,243	24,977	-	1
净(负债)/资产	(1,711)	(2,974)	62,544	59,829	6,142	6,052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	20,013	19,145	3,010	2,965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	-	20,362	19,494	3,010	2,965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7,375	13,688	8,488	7,172	294	307
净利润	1,250	1,218	4,136	3,753	158	140
其他综合收益	-	-	(8)	(378)	(2)	2
综合收益总额	1,250	1,218	4,128	3,375	156	142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	-	1,321	1,080	76	70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453	335	31	-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885	1,942	24,057	25,429	35,333	31,527
流动资产	7,534	6,449	576	540	88	3,957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6	1,277	89	91	73	3,955
非流动负债	232	232	19,796	21,569	2,100	2,100
流动负债	6,254	5,309	2,943	583	299	343
净资产	2,933	2,850	1,894	3,817	33,022	33,0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56	2,630	1,894	3,817	33,022	33,041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328	1,315	947	1,909	16,511	16,521
抵消与本集团之间的往来款项	-	-	(54)	(52)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8	1,315	893	1,857	16,511	16,521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9,803	14,469	684	804	4	14
财务费用	(20)	(31)	(1,641)	291	(2)	(16)
其中: 利息收入	10	4	1	1	30	32
利息支出	(33)	(24)	(654)	(658)	(23)	(21)
所得税费用	(14)	(15)	-	-	-	-
净利润/(亏损)	77	76	(932)	(796)	312	406
其他综合收益	10	(11)	(864)	1,399	286	(68)
综合收益总额	87	65	(1,796)	603	598	338
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	44	23	(898)	302	299	169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309)	(417)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的份额	44	23	(898)	302	(10)	(248)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	-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	(78)
其他	(62)	(62)
	<u>(171)</u>	<u>(249)</u>

(c)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8,953	-	-	18,95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	109,216	-	-	109,216
其他		75,743	843	(507)	76,079
合计		<u>351,314</u>	<u>843</u>	<u>(507)</u>	<u>351,650</u>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72.26	72.26
流动资产	18,465	24,722	4,436	2,882
非流动资产	156,223	133,961	230,455	232,842
流动负债	15,591	13,273	5,614	6,059
非流动负债	21,378	13,206	8,408	8,408
净资产	<u>137,719</u>	<u>132,204</u>	<u>220,869</u>	<u>221,257</u>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1,641	17,749	21,242	23,046
净利润	5,979	1,667	10,578	11,959
综合收益总额	6,522	190	10,578	11,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3,480	1,146	2,934	3,317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1,007	549	3,127	3,569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7,103	3,534	14,515	13,222

15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107	3,317	(1,143)	228,281
机器设备	1,058,010	9,142	(2,865)	1,064,287
运输工具	28,990	217	(1,075)	28,132
其他	33,307	567	(365)	33,509
合计	<u>1,346,414</u>	<u>13,243</u>	<u>(5,448)</u>	<u>1,354,209</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655)	(4,829)	635	(93,849)
机器设备	(476,676)	(23,937)	1,620	(498,993)
运输工具	(20,229)	(826)	662	(20,393)
其他	(13,314)	(832)	51	(14,095)
合计	<u>(599,874)</u>	<u>(30,424)</u>	<u>2,968</u>	<u>(627,330)</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2			134,432
机器设备	581,334			565,294
运输工具	8,761			7,739
其他	19,993			19,414
合计	<u>746,540</u>			<u>726,879</u>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112)	-	24	(4,088)
机器设备	(42,412)	-	430	(41,982)
运输工具	(68)	-	2	(66)
其他	(4,914)	-	166	(4,748)
合计	<u>(51,506)</u>	<u>-</u>	<u>622</u>	<u>(50,884)</u>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340			130,344
机器设备	538,922			523,312
运输工具	8,693			7,673
其他	15,079			14,666
合计	<u>695,034</u>			<u>675,995</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300.11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19.63 亿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83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6 油气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证实矿区权益	35,826	7,599	(83)	43,342
未证实矿区权益	30,336	30	(1,374)	28,992
井及相关设施	1,945,389	34,300	(480)	1,979,209
合计	<u>2,011,551</u>	<u>41,929</u>	<u>(1,937)</u>	<u>2,051,543</u>
累计折耗				
证实矿区权益	(8,750)	(1,130)	-	(9,880)
井及相关设施	(1,151,377)	(79,947)	436	(1,230,888)
合计	<u>(1,160,127)</u>	<u>(81,077)</u>	<u>436</u>	<u>(1,240,768)</u>
账面净值				
证实矿区权益	27,076			33,462
未证实矿区权益	30,336			28,992
井及相关设施	794,012			748,321
合计	<u>851,424</u>			<u>810,775</u>
减值准备				
证实矿区权益	(1,103)	-	52	(1,051)
未证实矿区权益	(4,679)	-	165	(4,514)
井及相关设施	(34,038)	-	212	(33,826)
合计	<u>(39,820)</u>	<u>-</u>	<u>429</u>	<u>(39,391)</u>
账面价值				
证实矿区权益	25,973			32,411
未证实矿区权益	25,657			24,478
井及相关设施	759,974			714,495
合计	<u>811,604</u>			<u>771,384</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797.60 亿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998.54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39.40 亿元。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7 年 预算数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华北石化炼油质量升级与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0,059	6,349	670	(17)	-	7,002	74%	282	37	自筹及 贷款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黑河-长岭段)	12,700	413	3,350	-	-	3,763	30%	3	-	自筹及 贷款
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 优化增效改造项目	5,265	2,436	817	(72)	-	3,181	63%	82	46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190,001	60,963	(44,719)	(6,943)	199,302		5,884	643		
	199,199	65,800	(44,808)	(6,943)	213,248		6,251	726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07)	-	-	35	(2,972)					
	<u>196,192</u>				<u>210,276</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7.2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55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28%。

18 无形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1,064	1,880	(284)	72,660
专利权	4,465	3	-	4,468
其他(i)	33,777	639	(75)	34,341
合计	<u>109,306</u>	<u>2,522</u>	<u>(359)</u>	<u>111,469</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85)	(1,168)	33	(16,620)
专利权	(3,501)	(73)	-	(3,574)
其他	(16,675)	(1,017)	55	(17,637)
合计	<u>(35,661)</u>	<u>(2,258)</u>	<u>88</u>	<u>(37,831)</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5,579			56,040
专利权	964			894
其他	17,102			16,704
合计	<u>73,645</u>			<u>73,638</u>
减值准备合计	<u>(732)</u>	-	1	<u>(731)</u>
账面价值合计	<u>72,913</u>			<u>72,907</u>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2.24 亿元。

19 商誉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7,994	37,994
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4,475	4,419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2,914	2,877
其他	390	353
合计	45,773	45,643
减值准备合计	(3,709)	(3,709)
账面价值合计	42,064	41,934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及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8,801	1,928	(1,670)	19,059
其他	7,910	1,132	(1,123)	7,919
合计	26,711	3,060	(2,793)	26,978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长期待摊费用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3.82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8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7,595	4	(12)	(20)	7,567
其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771	4	(3)	(4)	4,7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1	-	(9)	(11)	2,61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93	-	-	(5)	188
存货跌价准备	1,156	57	(43)	(222)	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4	-	-	(33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	-	-	(78)	1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506	-	-	(622)	50,884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9,820	-	-	(429)	39,39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07	-	-	(35)	2,97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2	-	-	(1)	731
商誉减值准备	3,709	-	-	-	3,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3	3	-	-	166
合计	<u>108,271</u>	<u>64</u>	<u>(55)</u>	<u>(1,741)</u>	<u>106,539</u>

22 短期借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美元	2,844	2,614
信用-人民币	44,505	49,440
信用-美元	34,587	36,338
信用-日元	2,728	2,859
信用-其他外币	3,641	2,630
	<u>88,305</u>	<u>93,881</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美元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4.03 亿美元的信用证及人民币 2.23 亿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1%)。

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51.5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78.88 亿元），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4 预收款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47.29 亿元。

25 合同负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主要为收到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48.59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670	50,119	(46,360)	10,4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	9,045	(9,080)	246
辞退福利	4	26	(26)	4
	<u>6,955</u>	<u>59,190</u>	<u>(55,466)</u>	<u>10,679</u>

(2) 短期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1,942	37,851	(34,675)	5,118
职工福利费	-	2,694	(2,689)	5
社会保险费	600	4,225	(4,107)	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	3,669	(3,547)	684
工伤保险费	30	327	(331)	26
生育保险费	8	214	(214)	8
住房公积金	40	3,937	(3,930)	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5	1,392	(938)	4,539
其他短期薪酬	3	20	(21)	2
	<u>6,670</u>	<u>50,119</u>	<u>(46,360)</u>	<u>10,429</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1	6,930	(6,965)	206
失业保险费	17	200	(199)	18
企业年金缴费	23	1,915	(1,916)	22
	<u>281</u>	<u>9,045</u>	<u>(9,080)</u>	<u>246</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626	7,7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102	9,533
应交消费税	11,918	27,413
其他	12,049	12,754
	<u>43,695</u>	<u>57,431</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94.2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96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31,546	1,851	(107)	133,290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人民币	39	43
保证-美元	2,725	1,735
保证-其他外币	24	27
质押-人民币	7	7
信用-人民币	55,733	33,335
信用-美元	1,249	10,386
信用-其他外币	1	3
	<u>59,778</u>	<u>45,536</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6,000
	<u>59,778</u>	<u>81,536</u>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31 长期借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106	110
保证-美元	20,751	21,293
保证-其他外币	46	60
质押-人民币	308	215
信用-人民币	169,341	158,388
信用-美元	56,235	57,631
信用-其他外币	2,991	3,031
	<u>249,778</u>	<u>240,728</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u>(59,778)</u>	<u>(45,536)</u>
	<u>190,000</u>	<u>195,192</u>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55,755	56,572
二至五年	96,441	101,102
五年以上	37,804	37,518
	<u>190,000</u>	<u>195,192</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4%)。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 2,352.67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45.92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五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年	4.47	16,000	-	(16,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4,000	-	-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年	4.03	20,000	-	(2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年	3.85	20,000	-	-	20,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 五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5 年	2.88	3,218	53	-	3,27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 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218	52	-	3,2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5 年	3.03	8,800	-	-	8,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3.50	4,700	-	-	4,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5 年	3.15	12,700	-	-	12,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10 年	3.70	2,300	-	-	2,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年	3.08	9,500	-	-	9,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3.6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	5 年	3.45	15,000	-	-	15,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i)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年	1.63	3,230	38	-	3,2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3 年	4.30	2,000	-	-	2,000
				130,666	143	(36,000)	94,809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30)				(36,000)			-
				94,666			94,809

(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于 2016 年 9 月 4 日或之后起, 直至到期日前第 10 日止随时行使债券的换股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80.0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867.23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1.15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954	48,774	11,414	50,685
工资及福利	1,551	7,342	986	4,530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7,989	253,906	27,911	253,429
其他	12,276	77,825	15,312	64,475
	<u>52,770</u>	<u>387,847</u>	<u>55,623</u>	<u>373,119</u>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 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27,447	99,468	27,533	99,688
其他	14,121	63,955	14,033	62,972
	<u>41,568</u>	<u>163,423</u>	<u>41,566</u>	<u>162,660</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5	26,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	12,667

34 股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161,922	161,922
	183,021	183,021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 (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 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 (H 股) 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 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 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6,169	44	-	86,213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1,515	-	(4)	1,511
	<u>128,639</u>	<u>44</u>	<u>(4)</u>	<u>128,679</u>

36 盈余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729	-	-	188,729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88,769</u>	<u>-</u>	<u>-</u>	<u>188,76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44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6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17)
其他	(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3,251

根据 2018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8 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8880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62.52 亿元。由于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480	1,007	70,104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7.74	2,934	3,127	61,269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41.67	3,041	948	42,626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00	3	273	1,967
其他				15,825
				191,791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1,081,767	955,848
其他业务收入(b)	27,055	20,061
	1,108,822	975,909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843,015	755,312
其他业务成本(b)	27,773	21,835
	<u>870,788</u>	<u>777,147</u>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630,506	555,489
其他业务收入(b)	19,340	14,570
	<u>649,846</u>	<u>570,059</u>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467,264	421,638
其他业务成本(b)	19,843	17,111
	<u>487,107</u>	<u>438,74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289,768	220,569	237,562	197,996
炼油与化工	405,819	276,752	328,491	214,188
销售	917,476	888,551	795,487	764,802
天然气与管道	169,697	152,418	141,096	125,118
总部及其他	13	19	43	39
板块间抵销数	<u>(701,006)</u>	<u>(695,294)</u>	<u>(546,831)</u>	<u>(546,831)</u>
合计	<u>1,081,767</u>	<u>843,015</u>	<u>955,848</u>	<u>755,312</u>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228,255	184,525	189,209	167,783
炼油与化工	365,599	247,533	310,936	200,783
销售	375,205	359,781	321,633	304,386
天然气与管道	142,522	147,981	119,318	127,896
总部及其他	11	19	42	39
板块间抵销数	<u>(481,086)</u>	<u>(472,575)</u>	<u>(385,649)</u>	<u>(379,249)</u>
合计	<u>630,506</u>	<u>467,264</u>	<u>555,489</u>	<u>421,63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3,024	2,859	2,241	2,083
其他	24,031	24,914	17,820	19,752
合计	27,055	27,773	20,061	21,835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201	1,777	1,344	1,037
其他	17,139	18,066	13,226	16,074
合计	19,340	19,843	14,570	17,111

40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2	7,767
教育费附加	5,581	5,456
消费税	72,382	68,240
资源税	11,157	8,97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178	-
其他	5,045	4,200
	103,545	94,633

41 销售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758	9,331
折旧、折耗及摊销	4,163	4,369
运输费	7,320	7,018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888	3,799
其他	5,833	5,621
	30,962	30,138

42 管理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1,998	11,953
折旧、折耗及摊销	2,774	2,776
修理费	5,712	4,668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245	2,951
安全生产费用	2,795	2,707
技术服务费	346	262
其他税费	303	378
其他	4,450	4,974
	31,623	30,669

43 研发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2,132	2,097
折旧、折耗及摊销	626	629
燃料及物料消耗	211	141
其他	3,115	2,511
合计	6,084	5,378

44 财务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1,109	11,332
减: 利息收入	(1,434)	(1,189)
汇兑损失	7,905	4,233
减: 汇兑收益	(8,274)	(3,509)
其他	401	461
	9,707	11,328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坏账转回	-	(8)
存货跌价损失	14	273
	14	265

46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其他应收款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合计	(5)

47 其他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2,574	1,490
营改增增值税即征即退	1,474	987
其他	388	24
	4,436	2,501

4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收入	-	3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3,824	2,215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6	-
处置子公司(损失)/收益	(8)	63
其他投资收益	104	162
	3,939	2,470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收入	-	1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406	1,649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21,864	17,140
处置子公司损失	(77)	(47)
其他投资收益	4	118
	24,204	18,877

49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处置利得	37	199	37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1)	(5)	(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3	34	73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14)	(1)	(14)
	95	227	95

5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5	456	305
其他	573	1,256	573
	878	1,712	878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5	51	105
捐赠支出	19	41	19
非常损失	15	17	15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515	2,329	2,515
其他	2,392	2,994	2,392
	5,046	5,432	5,046

51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0,276	13,106
递延所得税	2,790	(6,238)
	23,066	6,868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60,406	27,829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02	6,957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639	1,115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1,727	353
优惠税率的影响	(4,412)	(2,768)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310)	(635)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11,320	1,846
所得税费用	23,066	6,868

52 每股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3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	11	(111)	2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	2	(6)	2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45)	1,473	(4,547)	(31,119)
其他	(43)	-	-	(43)
	<u>(27,433)</u>	<u>1,486</u>	<u>(4,664)</u>	<u>(30,611)</u>

5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108,822	975,909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064	(3,586)
耗用的原材料	(725,111)	(626,970)
职工薪酬费用	(58,295)	(55,740)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14,377)	(116,113)
资产减值损失	(14)	(265)
信用减值损失	5	-
租金费用	(8,500)	(7,949)
财务费用	(9,707)	(11,328)
其他费用	<u>(134,313)</u>	<u>(122,409)</u>
营业利润	<u>64,574</u>	<u>31,549</u>

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37,340	20,961	33,811	15,19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	265	41	222
信用减值损失	(5)	-	(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09,771	111,811	65,441	73,546
无形资产摊销	2,224	2,138	1,794	1,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2	2,164	2,006	1,816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2,420	2,107	(483)	(190)
干井费用	6,943	3,610	6,822	3,549
安全生产费	2,119	2,197	1,267	1,367
财务费用	9,675	10,143	8,093	6,557
投资收益	(3,939)	(2,470)	(24,204)	(18,877)
递延所得税增加 / (减少)	2,790	(6,238)	5,299	(3,992)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5,166)	7,362	(11,762)	7,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901)	(38,062)	(8,239)	(14,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491	28,845	6,183	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8	144,833	86,062	79,63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77	114,538	48,871	34,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777)	(97,931)	(44,432)	(15,2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 / 增加额	(5,300)	16,607	4,439	18,87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8,549	136,121	48,871	44,432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1,072)	(13,3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17,477	122,777	48,871	44,432

5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297,364	409,070	929,735	173,286	373	1,809,828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242,322)	(319,089)	(123,791)	(15,745)	(59)	(701,006)
对外交易收入	55,042	89,981	805,944	157,541	314	1,108,822
板块费用(i)	(213,280)	(182,139)	(599,801)	(35,220)	(8,126)	(1,038,566)
板块利润	32,639	24,583	4,891	15,951	(7,808)	70,256
不可分配费用						(5,682)
营业利润						64,574
板块资产	1,253,580	294,313	441,912	521,656	1,427,236	3,938,697
其他资产						26,280
板块间抵销(ii)						(1,556,644)
资产总额						2,408,333
板块负债	452,437	64,487	227,716	113,128	598,065	1,455,833
其他负债						54,838
板块间抵销(ii)						(502,624)
负债总额						1,008,047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85,959)	(10,641)	(6,597)	(10,388)	(792)	(114,377)
资产减值损失	-	39	10	(35)	-	14
信用减值损失	(2)	(7)	4	-	-	(5)
资本性支出	58,361	4,230	3,308	8,221	498	74,618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242,620	331,703	805,262	142,649	506	1,522,74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198,560)	(247,795)	(85,595)	(14,796)	(85)	(546,831)
对外交易收入	44,060	83,908	719,667	127,853	421	975,909
板块费用(i)	(197,719)	(155,000)	(546,233)	(29,970)	(6,542)	(935,464)
板块利润	9,480	17,429	5,806	13,812	(6,082)	40,445
不可分配费用						(8,896)
营业利润						31,549
板块资产	1,265,858	302,089	406,100	534,887	1,423,943	3,932,877
其他资产						34,633
板块间抵销(ii)						(1,567,526)
资产总额						2,399,984
板块负债	507,522	86,138	193,334	135,984	627,269	1,550,247
其他负债						47,188
板块间抵销(ii)						(581,636)
负债总额						1,015,799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88,676)	(10,759)	(6,134)	(9,751)	(793)	(116,113)
资产减值损失	-	221	69	(25)	-	265
资本性支出	45,303	4,667	1,930	10,132	307	62,339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717,272	624,078
其他	391,550	351,831
	1,108,822	975,909

非流动资产(i)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698,220	1,731,418
其他	222,326	219,669
	1,920,546	1,951,087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中国	王宜林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1.65	81.65	82.71	82.7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4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3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 57.8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新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新房产租赁合同生效之日终止。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52,968 平方米的房产, 测算年租金总金额为 7.30 亿元, 新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截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34,530	52,258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41,120	37,067
生产服务	(3)	64,803	73,776
社会服务	(4)	1,452	1,440
生活服务	(5)	1,850	1,792
物资供应	(6)	5,009	2,520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152	158
利息支出	(8)	4,878	5,222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768	846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397	385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1)	2,571	2,337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2)	301	320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87.7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9.03 亿元)。
- (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1,922.23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83.95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
- (12)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 产品销售		
—原油	1,886	2,087
—炼油产品	12,230	14,083
—化工产品	825	184
—天然气	52	60
(b) 服务销售	16	17
(c) 购买产品	14,388	15,083
(d) 购买服务	469	399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已抵销委托贷款包括本公司提供给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80.43 亿元, 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 412.40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881	9,021
其他应收款	5,048	4,792
预付账款	10,906	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1	5,037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31	1,205
预付账款	104	327
其他流动资产	6,440	5,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4	9,81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07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7 亿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026	62,801
其他应付款	16,639	2,159
预收账款	-	406
合同负债	5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1	3,053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	494
其他应付款	399	98
预收账款	-	43
合同负债	88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4,652	4,623

58 或有事项**(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9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914	11,519
一年至两年	9,669	9,605
两年至三年	9,452	9,363
三年以上	196,422	198,898
	<u>226,457</u>	<u>229,385</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85.0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79.49 亿元)。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722.72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5.63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支付该项费用）。

按现行政策规定,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414)	(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5	4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	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	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8)	6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	(1,848)
	<u>(4,063)</u>	<u>(3,427)</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2	8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	(67)
合计	<u>(3,141)</u>	<u>(2,628)</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373.42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373.40 亿元，差异为 0.02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999.97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4,002.86 亿元，差异为 2.89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2017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5	1,108,822	975,909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719,047)	(630,556)
员工费用		(58,295)	(55,740)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费用)		(10,759)	(6,85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4,374)	(116,110)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36,857)	(34,386)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6	(104,156)	(95,372)
其他收入 / (费用) 净值		557	(403)
经营支出总额		(1,042,931)	(939,426)
经营利润		65,891	36,483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8,274	3,509
外汇损失		(7,905)	(4,233)
利息收入		1,434	1,189
利息支出		(11,109)	(11,332)
融资成本净额		(9,306)	(10,86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3,824	2,215
税前利润	7	60,409	27,831
所得税费用	8	(23,067)	(6,868)
本期利润		37,342	20,963
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	-
(二)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9)	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税后净额)		-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	(124)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2,285)	189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35,057	21,152
本期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088	12,676
非控制性权益		10,254	8,287
		37,342	20,963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910	13,550
非控制性权益		11,147	7,602
		35,057	21,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9	0.148	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1	1,657,639	1,702,81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3,884	81,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18	-
预付经营租赁款		74,618	73,896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30	92,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5	26,724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100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43,534	1,979,450
流动资产			
存货	12	159,808	144,669
应收账款	13	63,897	53,143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88,933	72,014
应收票据		23,317	19,215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11,072	13,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477	122,777
流动资产总额		464,504	425,16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4	303,989	343,819
合同负债		70,113	-
应付所得税款		11,102	9,533
应付其他税款		32,593	47,898
短期借款	15	148,083	175,417
流动负债总额		565,880	576,667
流动负债净值		(101,376)	(151,50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42,158	1,827,945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728,242	712,437
储备		296,944	298,062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208,207	1,193,520
非控制性权益		191,790	187,799
权益总额		1,399,997	1,381,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284,809	289,858
资产弃置义务		133,290	131,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7	12,660
其他长期负债		12,925	12,562
非流动负债总额		442,161	446,626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842,158	1,827,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2017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当期利润	37,342	20,963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23,067	6,868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4,374	116,110
干井费用	6,943	3,610
安全生产费	2,119	2,19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3,824)	(2,215)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5)	(8)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4	273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478	2,130
出售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4)	(29)
处置附属公司的损失/(收益)	8	(63)
股息收入	(13)	(25)
利息收入	(1,434)	(1,189)
利息支出	11,109	11,332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39,901)	(38,062)
存货	(15,166)	7,362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28,817	35,589
合同负债	2,9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8,801	164,843
已付所得税款	(22,643)	(2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6,158	144,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97,736)	(80,467)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30)	(1,089)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2,235)	(1,139)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	(1,310)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179	144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3)	-
收购附属公司	-	(1)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94	52
已收利息	1,171	828
已收股息	1,161	1,563
增加到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94)	(5,8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99,491)	(87,25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313,142)	(250,174)
偿还长期借款	(126,759)	(144,534)
已付利息	(11,144)	(11,090)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6,825)	(7,749)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781)	(242)
新增短期借款	307,036	264,174
新增长期借款	98,739	110,056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348	241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86)	(15)
其他长期负债增加/（减少）	26	(289)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52,588)	(39,622)
外币折算差额	621	(1,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5,300)	16,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22,777	97,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17,477	114,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1,197	294,806	1,189,024	183,711	1,372,7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12,676	-	12,676	8,287	20,9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874	874	(685)	18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100	2,100	97	2,197
股息	-	(6,957)	-	(6,957)	(5,725)	(12,682)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	-	(2)	(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631	631
其他权益变动	-	(8)	(25)	(33)	(108)	(141)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16,908</u>	<u>297,755</u>	<u>1,197,684</u>	<u>186,206</u>	<u>1,383,890</u>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2,437	298,062	1,193,520	187,799	1,381,31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27,088	-	27,088	10,254	37,34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3,178)	(3,178)	893	(2,28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020	2,020	99	2,119
股息	-	(11,117)	-	(11,117)	(7,026)	(18,143)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3)	(3)	-	(3)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44	44	452	496
处置附属公司	-	-	-	-	(645)	(645)
其他权益变动	-	(166)	(1)	(167)	(36)	(20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28,242</u>	<u>296,944</u>	<u>1,208,207</u>	<u>191,790</u>	<u>1,399,9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 16)。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除预计将反映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一致。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除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相关的重要判断和估计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参见附注 4)外, 管理层在运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估计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与去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一致。

(a) 油气储量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证实油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油气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或者需要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产量与未来实际产量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 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部分资产将留待未来东部地区分公司产生利润时用以抵扣应交所得税额。如果未来政策调整, 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所得税费用。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除下文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外,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这些会计政策的变更预期将体现于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其他多项新准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但采用这些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建立了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的全面框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及相关的诠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采用累积影响法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在首次采用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确认初次采用该准则的影响。本集团未重述 2017 年财务报表列示的信息, 即相关信息和以往的报告一样, 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及相关诠释的规定进行列报。

按照新准则的规定, 除了某些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方式发生变化外, 采用新准则对财务信息并无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本集团未对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了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部分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的要求。该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新会计政策的有关情况以及关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和影响载列如下: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很大程度地保留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及计量的要求。但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取消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的分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本集团有关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的影响如下: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分为以下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中有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根据该准则, 合同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作为整体进行金融资产分类。

如果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则该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而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中; 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由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产生。

如果债权投资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则该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资产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目的的业务模式中; 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由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产生。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可以不可撤销地选择将投资的公允价值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该选择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金融资产如果既不以摊余成本计量, 又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则该金融资产将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一项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该金融资产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中应包含购置中产生的交易成本。

下列会计政策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收益及损失净额(包括任何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应扣除减值损失(见下文(ii))。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减值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任何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汇兑损益和减值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股利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否则将确认为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就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而言, 以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应继续沿用其现有的分类和计量方法。对于以前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以后期间不可结转至当期损益), 这些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不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而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入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本集团没有对比较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新减值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但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相比,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将导致本集团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要求按下列其中一个基准计量损失准备: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指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和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指由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除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即在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发生的违约事件的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银行存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以及何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会考虑通过适当成本或努力能获得的、相关的合理的支持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可获知的信用评估和前瞻性信息, 包括定量、定性的信息和分析。

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以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即根据合同应收的和本集团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而得。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的列报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的列报类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在“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中列报。另外，出于重要性的考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将不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报。

新减值模型的影响

对于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减值模型范围内的资产，预计减值损失通常将增加并变得更不稳定。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减值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应收账款

就减值而言，新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对原账面金额与采用新准则当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评估。采用新准则对 2018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本集团按经营分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5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 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16。

6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消费税	72,382	68,240
资源税	11,157	8,97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178	-
其他	19,439	18,162
	<u>104,156</u>	<u>95,37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7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2017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13	-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	25
计减坏账准备	12	9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43	28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	63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069	2,019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860,029	770,472
坏账准备	7	1
利息支出(注解(i))	11,109	11,332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478	2,130
经营租赁费用	9,645	9,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6,290	5,499
存货跌价损失	57	301
处置附属公司损失	8	-
注解(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1,835	12,287
减: 资本化利息	(726)	(955)
	<u>11,109</u>	<u>11,332</u>

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2017 年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20,276	13,106
递延所得税	2,791	(6,238)
	<u>23,067</u>	<u>6,868</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2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9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16,252	-
2017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12,676

(a) 经由2018年6月5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8880元, 合计人民币162.52亿元。上述股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因为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

(b) 2017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074元, 合计人民币111.17亿元, 经2018年6月5日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2018年6月21日(A股)和2018年7月26日(H股)支付。

(c) 2017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6926元, 合计人民币126.76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股息尚未支付且于2017年6月30日未确认为负债, 因为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上述股息于2017年9月15日(A股)和2017年10月27日(H股)支付。

(d) 2016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801元, 合计人民币69.57亿元, 于2017年6月22日(A股)和2017年7月27日(H股)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6,941
本期增加	74,276
售出或报废	(12,697)
外币折算差额	258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18,778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54,128)
本期折旧及其他	(110,235)
售出或报废	3,936
外币折算差额	(712)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61,139)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57,639
	人民币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5,621
本期增加	63,958
售出或报废	(6,055)
外币折算差额	(1,41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52,107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6,076)
本期折旧及其他	(112,333)
售出或报废	1,979
外币折算差额	1,213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65,217)
账面净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86,8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2 存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8,005	48,936
在产品	13,987	12,811
产成品	88,660	83,908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04	170
	160,756	145,82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948)	(1,156)
	159,808	144,669

13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8,665	57,914
减: 坏账准备	(4,768)	(4,771)
	63,897	53,14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 较早者为准) 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62,489	51,051
一年至两年	537	1,203
两年至三年	319	379
三年以上	552	510
	63,897	53,143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4,771	2,023
本期计提	4	1
本期转销	(4)	-
本期冲回	(3)	-
期末余额	4,768	2,024

14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11,434	103,201
客户垫款	-	67,176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0,679	6,955
应计支出	31,973	213
应付股利	10,676	139
应付利息	2,295	3,910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98,375	121,313
其他	38,557	40,912
	303,989	343,819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02,315	94,996
一年至两年	5,063	4,241
两年至三年	1,553	1,894
三年以上	2,503	2,070
	111,434	103,2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5 借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88,305	93,881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59,778	81,536
	148,083	175,417
长期借款	284,809	289,858
	432,892	465,275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5,275
新增借款	405,775
减少借款	(439,901)
外币折算差额	1,74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2,892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62,058	189,050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2,259	69,15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187,354	191,879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6,132	70,179
	477,803	520,2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6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

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炼油 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297,364	409,070	929,735	173,286	373	1,809,828
减: 板块间销售	(242,322)	(319,089)	(123,791)	(15,745)	(59)	(701,006)
外部营业额	<u>55,042</u>	<u>89,981</u>	<u>805,944</u>	<u>157,541</u>	<u>314</u>	<u>1,108,822</u>
折旧、折耗及摊销	(86,004)	(10,611)	(6,583)	(10,384)	(792)	(114,374)
经营利润/(亏损)	29,889	23,208	4,485	16,105	(7,796)	65,891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8,274
外汇损失						(7,905)
利息收入						1,434
利息支出						<u>(11,109)</u>
融资成本净额						<u>(9,306)</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 司的利润	887	31	1,278	176	1,452	<u>3,824</u>
税前利润						60,409
所得税费用						<u>(23,067)</u>
本期利润						<u>37,342</u>
板块资产	1,214,267	293,258	428,435	515,074	1,403,484	3,854,518
其他资产						26,280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 司的投资	39,097	985	13,468	6,582	23,752	83,884
板块间抵销(a)						<u>(1,556,644)</u>
总资产						<u>2,408,038</u>
资本性支出	58,361	4,230	3,308	8,221	498	74,618
板块负债	452,437	64,487	227,716	113,128	598,065	1,455,833
其他负债						54,832
板块间抵销(a)						<u>(502,624)</u>
总负债						<u>1,008,041</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炼油 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242,620	331,703	805,262	142,649	506	1,522,740
减: 板块间销售	(198,560)	(247,795)	(85,595)	(14,796)	(85)	(546,831)
外部营业额	<u>44,060</u>	<u>83,908</u>	<u>719,667</u>	<u>127,853</u>	<u>421</u>	<u>975,909</u>
折旧、折耗及摊销	(88,673)	(10,759)	(6,134)	(9,751)	(793)	(116,110)
经营利润/(亏损)	6,916	15,837	5,682	13,934	(5,886)	36,483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3,509
外汇损失						(4,233)
利息收入						1,189
利息支出						<u>(11,332)</u>
融资成本净额						<u>(10,867)</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亏损)	125	(29)	722	92	1,305	<u>2,215</u>
税前利润						27,831
所得税费用						<u>(6,868)</u>
本期利润						<u>20,963</u>
板块资产	1,223,026	300,579	395,284	530,337	1,401,567	3,850,793
其他资产						34,633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2,611	1,438	10,808	4,550	22,376	81,783
板块间抵销(a)						<u>(1,567,526)</u>
总资产						<u>2,399,683</u>
资本性支出	45,303	4,667	1,930	10,132	307	62,339
板块负债	507,522	86,138	193,334	135,984	627,269	1,550,247
其他负债						47,182
板块间抵销(a)						<u>(581,636)</u>
总负债						<u>1,015,793</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717,272	624,078	1,673,987	1,711,605
其他	391,550	351,831	243,184	239,204
	<u>1,108,822</u>	<u>975,909</u>	<u>1,917,171</u>	<u>1,950,809</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 根据现有的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10,914	11,519
第二至五年	36,937	37,033
第五年之后	178,606	180,833
	226,457	229,385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 金额为人民币 722.72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05.63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自然资源部支付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按现行政策规定,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9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4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473.0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68.71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2.34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8.18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290.9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320.77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0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20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2,405	10,219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6,058	8,987
其他流动资产	6,440	5,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5	14,848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73,396	66,001
合同负债	6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1	3,0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58 亿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7.7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9.03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0.68 亿元)。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2.23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83.95 亿元)。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3.9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85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3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8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新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新房产租赁合同生效之日终止。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52,968 平方米的房产, 测算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 新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截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3,863	3,825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89	798
	4,652	4,623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20 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引入了单一的资产负债表内租赁会计模型。承租人确认一项标的资产的使用权,同时根据支付的租金确认一项租赁负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将取代现存的租赁指引:《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激励措施》和《解释公告第 27 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将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本集团已经开始了对合并报表潜在影响的初始评估。截止目前,该新准则对本集团最大的影响是需要对经营租赁的油气站和土地使用权确认新的资产和负债。此外,与这些经营租赁相关的费用的性质也将发生变化,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取代了之前的直线法计算经营租赁费,采用对具有使用权的资产计提折旧和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的方法。该新准则的变化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融资租赁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章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宜林

章建华

刘跃珍

刘宏斌

侯启军

段良伟

覃伟中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孙龙德

吴恩来

李鹭光

田景惠

柴守平

凌霄

杨继钢

王仲才

2018年8月30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